

海口市美兰区法院联合学校开展环保主题法治研学活动

树立学生敬畏法律守护生态意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6月5日,在世界环境日当天,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联合海南华侨中学新埠学校开展了环保主题法治研学活动,近百名师生走进法院,开启了一场环保主题法治研学之旅。

学生们在法院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参观了审判法庭,聆听了以“保护野生动物,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的法治讲座。法官齐银凤结合海南本土生态特色与青少年认知特点,摒弃枯燥法条堆砌,通过实拍图片、纪实视频,生动介绍海南长臂猿、坡鹿、孔雀雉等本土珍稀保护物种的生存现状,讲解野生动物的生态价值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意义,让学生们直观感受海南生态资源的珍贵性。

授课过程中,齐银凤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

物保护法》核心内容,明确阐释非法猎捕、交易、伤害野生动物及破坏栖息地的法律后果,帮助学生们厘清法律边界,让学生们明白野生动物皆受法律保护,进一步树立敬畏法律、守护生态的意识。

在互动问答环节,学生们踊跃举手、积极发言,结合生活经历分享野生动物保护的做法与感悟,现场氛围热烈。活动还设置了“环保心愿墙”环节。学生们在彩色便利贴上写下“争做环保小卫士”“坚决拒绝食用野生动物”“主动守护海岛生态”等真挚心愿,一张张满载初心的便签贴满墙面,承载着青少年尊崇法治、敬畏自然、守护绿水青山的坚定信念。

在互动问答环节,学生们踊跃发言。(海口市美兰区法院供图)

三亚两级法院开展生态环境普法宣传
聚焦群众关切
以案释法答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姜文耀 赵世豪)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天涯区人民法院,在鹿回头风景区开展生态环境普法宣传活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市民、游客及企业的生态环保法治意识,持续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

此次活动聚焦群众关切,重点解读海岸带保护、海洋生态修复、塑料污染治理等内容。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在景区人流密集区域设立普法点位,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以案释法、现场答疑等形式,面向景区工作人员、市民及游客普及生态环保法治知识。

同时,法院干警结合三亚生态治理实际,耐心讲解植被保护、海岸地貌维护、海洋垃圾管控等法律规定,以案阐释文明出游的法治责任。

琼中吊罗山乡开展普法宣传
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陈芷苗)6月4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吊罗山乡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走进长田村委会,开展“法律进万家 幸福你我他”主题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的法治素养,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筑牢乡村平安和谐根基。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紧贴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采用通俗易懂、接地气的方式宣讲反诈防骗、邻里纠纷、婚姻家庭、老年人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内容,结合案例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普及法律知识,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学会运用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工作人员倡导群众和睦相处、互帮互助、团结友爱,主动化解邻里矛盾,共同营造安定和谐、团结奋进的乡村环境。

为提升宣传质效,调动群众的参与热情,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册、宣传单及实用小礼品。

万宁法院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宣讲

立足企业实际
给出司法建议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郭彦)6月4日,万宁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海南农垦东新农场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宣讲活动,把精准化、接地气的司法服务送到农垦企业干部职工身边。

宣讲现场,法官根据多年的农垦领域案件审判经验,紧扣法律法规与产业相关政策,围绕土地租赁、房产承租、劳务用工等业务,以案释法开展普法宣传。针对垦区高发的国有土地被违规占用、土地续租租金磋商调整等疑难纠纷,法官逐条拆解法律条文,明晰司法裁判尺度与合规处置路径,帮助企业工作人员破除法律认知盲区,进一步理顺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集中授课环节结束后,法官助理开设现场法律咨询专区,实行一对一答疑。面对企业职工提出的历史遗留土地纠纷处置、经营资产产管理合规等各类疑难问题,工作人员逐一细致解答,立足企业实际情况给出实操性强的司法建议,实现普法供给与企业实际诉求精准匹配。

公开庭审 现场宣讲
洋浦法院开展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何宝钦)6月4日,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结合将要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通过涉及非法采矿罪案件旁听和走进社区普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

当天上午,洋浦法院邀请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涉及环境资源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辖区群众旁听一起非法采矿罪案件的庭审。公诉人就被告人

邓某在儋州市排浦镇采砂挖土的犯罪事实进行举证,合议庭围绕邓某涉嫌非法采矿的犯罪事实、生态损害后果及法律适用等焦点问题开展法庭调查,查明案件事实。

此次公开旁听庭审活动,不仅让群众直面破坏环境资源、触犯法律所带来的严重后果,达到警示教育和对面对面普法宣传的目的,也以鲜活的案例为引,为行政机关查处环境资源违法行为和公安机关侦办环境资源刑事犯罪提供司法指

引。

当天下午,洋浦法院干警走进新英湾社区,开展世界环境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法院干警一边发放宣传手册,一边讲解世界环境日的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主要内容和其对生产生活的影响,结合真实案例阐述破坏环境资源带来的危害及行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企业排污、噪声污染、土壤和水源保护等问题。

洋浦法院进社区宣传《信访工作条例》
为群众答疑解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冯丹)6月4日,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新英湾社区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普法宣传活动,推动信访工作深入基层贴近群众,进

一步增强群众的信访意识和法律意识。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答疑解惑等形式,向群众宣传、解读《信访工作条例》核心要义及信访工作内容,围绕群众关心的信访申请

程序、办理流程等问题认真解答,引导群众依法信访,合法维权。此外,干警们还针对群众提出的涉诉信访法律问题、邻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为群众答疑解惑。

儋州市打私办开展专项反走私普法宣传
拆解成品油走私作案手法伪装方式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6月5日,儋州市打私办联合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七支队走进海南港航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开展专项反走私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港口物流一线作业人员法治意识,有效防范化解集装箱物流运输环节走私风险。

宣讲中,民警结合成品油走私工作实

际,聚焦集装箱物流运输领域成品油走私突出乱象,详细拆解成品油走私常见的作案手法和伪装方式。

民警围绕集装箱成品油走私识别、风险规避、线索上报等重点内容,与一线作业人员开展互动交流,细致解答大家在油品集装箱转运、上下船对接、货物核验收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疑问,明确告知非

法成品油走私线索的识别要点和官方举报渠道,号召大家主动扛起岗位责任,当好港区成品油走私“监督员”和“巡查员”,一旦发现疑似藏匿、转运、走私成品油的可疑集装箱和可疑人员,第一时间向港区管理方或公安机关上报,共同构建全员防控、全域共治的反走私工作格局。

助农民追回被侵占土地
乐东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获赠锦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韦振洲)近日,一位农民快步走进乐东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将一面锦旗郑重地交到该中心工作人员和律师杨文程手中。锦旗上的“金牌律师 捍卫正义”8个大字,映照着急于助人、张某某重获土地的喜悦。

据了解,张某某承包了2.6亩水田,邻村一户人家擅自占用张某某百余平方米土地种植树木。从田间理论到村委会调解,张某某一次次奔走,却始终未果。于是,张某某走进乐东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经审查,张某某符合援助条件,该中心立即启动绿色通道,指派资深律师杨文程

承办此案。律师迅速开展实地勘查,固定证据、调取权属证明,依法申请司法鉴定,并向法院起诉。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委托专业机构测绘,侵权地块确属张某某承包范围。法院判决侵权人限期返还土地、清除地上附着物,并承担全部诉讼及鉴定费。

虚构施工事实骗钱
一男子数罪并罚被海口市美兰区法院判刑5年6个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男子蔡某某假借承接雨棚搭建工程之名,骗取被害人钱款后拒不施工,将款项全部用于个人开销及还债。因蔡某某存在诈骗前科,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对其新旧罪行数罪并罚,依法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2024年10月9日,林某为搭建房屋雨棚,通过某工程承揽平台发布施工需求信息。同年10月10日,蔡某某看到该信息后主动联系林某洽谈合作,双方约定工程总价款为5万元,由蔡某某全权承接该雨棚搭建工程。

合同签订当日,蔡某某以采购工程施工材料为由,向林某索要工程费用。林

某先后向蔡某某转账3000元,同时按照蔡某某要求,向刘某转账2.73万元用于购置工程钢材。钱款到账后,蔡某某私自联系刘某,以材料退货为由要求对方退还货款。刘某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将2.7万元退还至蔡某某账户。

经审查,蔡某某在收取上述工程预付款、材料退款等共计3万余元后,并未筹备施工事宜,也未按约定进场开展雨棚搭建工作,而是将全部款项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日常个人消费,致使林某的雨棚搭建工程被彻底搁置,财产遭受损失。

另查明,2021年10月27日,蔡某某因犯诈骗罪被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于2023年11月

23日刑满释放;2025年9月26日,蔡某某被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法院认为,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施工事实,收取被害人的预付款、定金后,未进场施工,将钱款用作私用,骗取他人财物3.03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蔡某某在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其在判决宣告前遗漏本案犯罪事实,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蔡某某因故意犯罪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

车主及驾驶人均被东方交警处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期间,查获一起无证驾驶典型案例,车主及驾驶人均被依法处罚。

5月9日凌晨2时12分许,一辆小型轿车行驶至东方市北九路高坡水乡红绿灯路段时,触发“电子警察”系统预警。系统甄别该车驾驶人林某某涉嫌无证驾驶。经民警依法传唤调查核实,该车车主符某某当时也在车上,与林某某系朋友关系。符某某在未核实林某某是否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情况下,将车辆交由林某某驾驶。林某某、符某某到案后,均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相关规定,东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对两名当事人作出处罚。驾驶人林某某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1500元罚款;车主符某某因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以1000元罚款。

东方交警提醒:无证驾驶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仅扰乱道路交通秩序,更对自身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同样属于严重违法,车主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广大车主和驾驶人引以为戒,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切勿因心存侥幸、碍于情面而触碰法律红线。

老人独自在路边徘徊
乐东警方助其平安回家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大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万冲派出所民警、辅警将一名在路边徘徊的迷路老人安全护送回家。

6月3日晚上,万冲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路边有一名高龄老人独自徘徊,老人神情恍惚、言语不清,疑似迷路。事发路段车流往来频繁,夜晚视线不佳,老人独自滞留路边,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接警后,值班民警、辅警迅速赶赴

现场,将老人搀扶至安全区域,安抚老人的紧张情绪,耐心与其沟通交流。

民警发现老人年事已高,无法说清姓名、住址和家人联系方式,仅模糊记得所住的大致区域。随后,民警根据老人碎片化的描述,依托辖区网格化管理信息开展信息比对,逐一摸排,核实老人的身份信息与居住地址。经过细致排查核实,民警成功确认老人身份及家属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民警、辅警将老人安全护送回家。

关法 综合行政执法

白沙与乐东两单位召开环境资源执法与司法衔接专项座谈会

明确办案标准操作规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乐东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召开环境资源执法与司法衔接专项座谈会。双方紧扣环资领域执法司法衔接中的突出难点堵点,围绕林业图斑整改、非法占用海域查处、行政非诉执行等方面的疑难案件展开研讨。

会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参会人员结合一线执法实践,提出了在法律适用、证据固定、办案程序、裁量标准等环节遇到的实际困惑和共性问题。法院行政庭法官则依托多年行政审判实务经验,通过以案释法、逐条解析、现场答疑等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

专业解答,双方共同梳理了执法办案中的短板弱项,明确了统一的办案标准和操作规范。

针对非诉强制执行案件,法官结合近期审理的相关案件情况,系统复盘了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文书送达不规范、流程手续不完善、程序衔接不严谨等突出问题,深入分析了问题产生的根源,并从司法审查标准出发,提出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整改建议。法官进一步建议,执法机关要进一步强化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文书送达、案件延期等各项工作,全面强化审核把关作用,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执法程序瑕疵。

清理15张非法定置网
文昌筑牢伏季休渔安全生态防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步开展渔业船舶违规出海安全警示教育与非法定置网清理整治行动,坚持宣传与执法并重,全力筑牢伏季休渔安全生态防线。

在文昌市翁田镇渔业船舶违规出海安全警示教育专题会议上,该局执法人员结合近期渔船违规出海、违规捕捞典型案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方式向辖区渔船主开展专项普法警示教育。执法人员深入剖析违法违规作业的安全隐患、法律风险及对海

洋渔业资源的危害,切实破除船主的侥幸心理和松懈思想,并明确伏季休渔管理要求及处罚标准,引导渔民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此外,该局联合海警部门在东郊至龙楼海域开展海上巡航及非法定置网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执法人员依托日常巡查台账,精准梳理违规网具高发点位,科学规划巡查航线,采取沿岸线逐段排查的方式,对非法布设的定置网当场拆除清理,做到发现即处置。此次联合行动共清理取缔非法定置网15张。

定安严打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行为
跨区域开展溯源执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严厉打击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行为,落实“一超四罚”工作机制,近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跨区域联合溯源治超执法工作。

5月25日,定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一超限车辆并移交该局。经查,超限货物来自陵水黎族自治县某企业,属违规装载。为压实源头责任,6月2日,该局3名执法人员协同涉案车辆驾驶员驱车赶往陵水开展源头倒查。

执法人员首先组织驾驶员实地辨认装车点位、进出货通道,驾驶员逐一指认当日货物装载工位、装车机械及出货区域。随后,执法人员对企业装卸作业场地实地勘验,丈量货物堆放区域,核查装车作业流程,调取企业过磅台账、出库单据、车辆货登记录等台账资料,逐项核对出货重量、承运车辆信息,全面固定企业违规装载、违规放行超限车辆等证据链,精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源头监管缺失等问题。

遗失声明

海口市龙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3MB1R00293N)不慎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副本,特此声明。